獨之與人也, 出納之吝, 謂之有司

egg

2019.2.20

1 命題

「假設」有一個員工握有國泰金控子公司不法所得3億的證據,試問金控總法令遵循處願意花多少錢買這個訊息來做內部舉發,而不讓該員工利用外部主管機關檢舉?

2 誘因

握有證據的人可以透過主管機關檢舉管道進行舉發,揭露弊案,檢舉人還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的獎金可拿。一封檢舉信,要求主管機關對檢舉人身分保密,甚至可以要求警察機關對檢舉人人身安全之保護。(106年12月27日之修法)

當然,擁有證據的員工也可以拿著證據向總法令遵循處「輸誠」,放棄外在的獎金、放棄警察機關的保護,在公司內吹哨,孤獨地做內部舉發。

「輸誠」二字是我想了許久才下的定義,我有這麼高道德嗎? 我嚴重懷疑。

目前國泰金控內似乎找不到一個誘因讓員工或不相干的外在客戶、人來檢舉,這是現存檢舉制度最大的缺失。

我與前放款同事在一次對話中,我知道他知悉許多狗屁倒灶的違法情事,適逢金控的吹哨制度開始實施,當我請他投書金控的檢舉制度時,他興趣缺缺地說「有什麼好處?」

這是哀莫大於心死的心態,檢舉成功有什麼好處,萬一搞砸,弄個滿身腥什麼的,家裡還有四口等著餬口呢!

法遵部訂個檢舉制度不外乎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 件獎勵要點的意旨相同,爲提高檢舉揭弊誘因,以有效查處金融不法,增進金融防 弊功能,並加強保護檢舉人。所以國泰金融集團檢舉制度第二十五條是不是應該加 強獎勵的部分。誘因在獎勵,並不在懲罰,是巨大的獎勵、無後顧之憂的獎勵。

再說,當法遵部用價格以「買」訊息的角度來看,將外部舉發案件變成內部舉發時,一切就容易處理多了。買下訊息後,可以做內部調查,內部調查有許多好處,包含有足夠的時間及空間來做因應、防火牆、報告,甚至收拾善後,不會讓外部機關一進來用風馬牛不相及的手段來調資料,在尚不知道外部機關到底要查何弊案時,手忙腳亂。

最後在內部調查完畢後通知主管機關,還博得一個「內部舉發」的美名,讓主管機關可以酌情裁罰。

當我滿嘴仁義道德爲法遵部設想檢舉制度時,我的滿腹惡毒心機正在爲我荷包著想。

3 不法所得

針對第一封檢舉信,假設本金餘額爲 100 億,這些餘額每年以 5% (20 年期)的速度 遞減。自民國 98 年起至今年 7 月正好滿 10 年。

3.1 原始不法金額

國壽字第 98040276 號函把加碼數違法地加了 0.84%, 根據上述條件設定, 不法超收 利息共約 6.93 億元。

若是考慮加碼數加了 o.84% 後的另外 3 個公文, 分別加碼數回復了 o.2%、o.2%、o.19% 後, 不法超收利息約 3.12 億元。

順便一提,降(回復)加碼數的那三份公文應該也是違法,只是它們是對貸款人有利,應該不會有人檢舉而已,但請別忘了它們本質上是違法的。

3.2 加計報酬的不法所得

依據國泰人壽資金運用報酬率,以每年8%的報酬率計算,6.93億的不法所得累計

至今年7月所造成的總不法所得現值爲11億元。

若是考量加碼數又降了 o.59% 的加碼數後, 不法所得的 3.12 億加上 10 年來的報酬率, 總現值約應該是 5.4 億元。

現在我們重新定義「不法所得」。凡違反法令從客戶端收進來的錢,及這些錢所衍生出來的報酬皆爲不法所得。

依此定義, 第一封檢舉信所指的不法所得就應該是 5.4 億元。

4 重大惡行的裁罰

有了犯罪事實,有了不法所得5.4億元。我們假設這案件從外部檢舉,主管機關率隊進駐國泰人壽調查。

4.1 長期、惡意、集體重大惡行

這個違法事實太恐怖了,持續長達 10 年,主張違法的員工遭受白眼,所以沒人敢多事,一堆所謂的專業人員共同視若無睹,繼續讓國泰人壽收取來自員工的不法利息,而該升官的升官,不該升官的升官了。

長期:一個犯罪事實長達 10 年,公文一再發加碼、減碼,定型化契約改了好幾版, 卻不把法令當一回事。這是一個什麼公司?

惡意: 民國 98 年政策未被最終裁決實施時,科法遵人員已提醒恐有違法之嫌顧忌了,提醒人的話卻不曾被採信,以違背上意就此打入冷宮。這不是惡意,什麼才是惡意!

集體:一個市面上找不到的商品,這還不足提醒國泰人壽,定型化契約明文記載,還不足提醒國泰人壽。養一堆法務人員、放款相關人員、稽核、金控人員、高層主管都沒人發現異狀。自98年起的整合行銷放款企劃科、放款審查部、放款部的所有科長、經理、協理、副總、甚至總經理都應該負起責任,算一算起碼20餘人,這不是集體犯罪,什麼才是集體犯罪!

4.2 主管機關裁罰

今年1月16日金控法修法將罰則部分全部提高、本來一千萬元的罰則全部提高至

五千萬元,證明金管會祭出重罰打擊不法的決心。

對於這麼一個違法案件,若是從外部檢舉,而且我是金管會的話,我一定要求國泰人壽返還超收利息,連同那些資金報酬率返還,當成賠償。總沒有理由讓犯罪人還有資金報酬率的得利吧!

接著我打算這麼對國泰人壽罰,

犯罪事實	罰則
定型化契約違法記載	5000萬
98040276 號函	5000萬
98100770 號函	5000萬
100010320 號函	5000萬
102020276 號函	5000萬
合計	2.5 億

竟敢違法到這種地步長達 10 年,公司法務、稽核有在做事嗎? 還有金控有在管理、 監督子公司嗎? 最後一定再對「國泰金控」裁罰。相對應地,也對國泰金控裁罰 2.5 億,湊足 5 億的罰金。如果可能,找幾個人來判罪也不爲過。

就是找到各種名目來裁罰,不管用每件、每年、每案、每公文、每定型化契約的名目,包含人壽及金控,反正就是想辦法裁罰到 5.4 億以上,以正視聽。

試想,對於一個不法所得達 5.4 億金額的違法案件,罰個 5.4 億的罰金會太過份嗎?

我估計,這個案件將會創下史上裁罰金額最多的記錄,媒體上會有很大的頭條。 何況後續還有第二、三封檢舉信,全部一次爆發的話,威力夠驚人的。至於後續還有 沒有未爆彈,我也開始期待。

5 機會成本

外部檢舉,我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約是裁罰金額的 4%,假使主管機關對國泰人壽的裁罰名目夠多,我就可以逐筆抽獎金,幾億元的罰金,我抽個幾百萬應該不難。這幾百萬加上我的人身安全是我的機會成本;

而幾億的罰金會是國泰金控的機會成本。

若是內部舉發,金管會可能還會考量國泰金控有悔意,都自首了,少罰一點。這少罰的一點拿來當內部舉發人員的獎金應該就夠了。

何況,在斗大的媒體頭條上會附加一個「國泰金控的吹哨制度發揮作用」,這個美名是國泰金控的,是國泰金控法遵部的。

最後,選擇外部舉發或內部舉發就端看法遵部的信仰及態度了!

6 最初命題的我的答案

我的答案很簡單,不法所得的 10% 當成檢舉獎金。爲什麼是 10%,因爲要比金管會的獎金 4% 更高,所以我相信 10% 不過份,10% 是我的底線。

立場交換,我不知以金控法遵部的立場,願意花多少錢買一個 3 億元不法所得的 證據。3000 萬買個「內部檢舉」資訊會划算、不值得嗎!

做爲一個檢舉人,當我家人知道我的舉動後,他們的第一個反應是:我會不會黑掉?(我黑很久了。)當知道案件牽涉金額那麼大之後,他們的反應是:我會不會有沒有生命危險?

當我一連檢舉第二、三封信後,我也一再被家人關心我的生命安危,三人成虎就是這樣,我竟被問到開始懷疑我是不是會有生命危險了。

既然我已經做了內部吹哨的動作了, 現在我也只能相信或希望法遵部是與我站在一起, 而不是與犯罪團體站在一起。

所以我希望, 法遵部是我的後盾, 可以給我指導、保證, 替我爭取、出頭, 一起對抗犯罪。請法遵部想想, 當所有國泰員工對於犯罪都沉默時, 法遵部到底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改變現狀。我不相信整個國泰人壽裡沒有人意識到這件違法事實, 起碼在我發出訊號與科長對立時, 但我的下場似乎在告訴大家—明哲保身, 千萬別多事。

我希望,有一天這個案件變成一個典範,歷史中記載著一個違法案件檢舉人可以有上千萬的獎金。我相信,那時法遵部就成功了。

至於成本,我的想法是這樣,檢舉人的獎金,只要在向主管機關自首後,主管機關6個少一個裁罰就回來了;發給檢舉人的獎金,只要將那一干集體犯罪的人罰個

薪也就回來了。而且這個成本是最不應該被考慮的,只要沒有不法情事,何來檢舉、何來發獎金。

這個只是起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民衆檢舉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說明所提到的「爲提高檢舉揭弊誘因」,也是爲這個吹哨制度建立一個良好典範。

在算得出不法所得的違法項目中, 貴部能替我爭取不法所得的 10% 當獎金, 算不出不法所得的項目另外開會訂定。畢竟我冒著生命危險及莫大的壓力。

我希望, 法遵部能心安理得發這份獎金; 我更希望, 檢舉人能抬頭挺胸領這份獎金。

我希望法遵部站在檢舉人這邊,不要讓檢舉人到外部去檢舉,讓檢舉人有個強大的誘因在公司內舉發,讓檢舉人可以堂堂正正而不是苦苦哀求。